

陕西省商州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米、油）

供

货

协

议

陕西省商州监狱



2022年7月1日

甲方: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商洛市商州区中心粮站

单位负责人:张明亮

单位负责人:党升旗

地址:商州区新乐路 10 号

地址:商州区北新街 74 号

电话:0914-8060696

电话:0914-2342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罪犯食堂大米、豆油供货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商州监狱罪犯食堂大米、油供应

二、服务时限:协议签订之日起--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所配送大米、豆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送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疫情防控期间需提供送货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单。

四、费用支付:按照签订合同要求执行

1、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结合配送服务当月大米、油的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次月支付。

2、乙方每次送货同监狱食堂核对配送情况,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材料,送甲方确认。确认无误后当月 30 日前开具正式发票送交甲方,甲方按照管理流程支付货款。

3、费用一次性包干,按照合同要求的价格执行。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如乙方当月出现违约事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经济损失及处罚金额。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照配送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2、甲方可对乙方的配送要求、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 3、甲方所需商品种类数量须在不晚于送货日前三日通过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报给乙方给乙方提供采购依据和时间。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及其供货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严格按照供货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供货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2、乙方不得将选用供货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3、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确保供应货物的新鲜和卫生。
-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狱相关监管安全规定，严格遵守业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出现与监狱监管安全相关制度、规范要求不一致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法律责任以及因违规行为给监狱造成的损失。
- 5、乙方所有商品价格应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通报市场行情波动，如需调整供货价格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做适当调整。涨价前应按原价格供应商品一批。
- 6、乙方的商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或提前半小时到货，到货后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称进库。

七、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在业务委托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责任期即协议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九、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疫情期间全面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陕西省商州监狱生活卫生科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商州监狱生活卫生科办公室。

4、生效时间:2022年7月1日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商州监狱

地址:高陵区新乐路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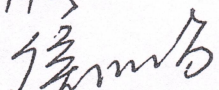
电话:80602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帐号:102406378467

乙方名称(盖章):商洛市商州区

地址:合凤路新街74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9914160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帐号:203611099001000000149